

天津政报

第5期(总第907期)

2002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令】

天津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天津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关于2001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情况及兑现奖励的通报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2002年实施蓝天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方案的通知

批转市计委市建委关于我市2002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56 号

《天津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天津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建筑节能，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墙体材料的生产、使用，建筑节能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应当遵守本规定。

农村村民自建住房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除采用粘土烧结而成的实心和空心粘土砖以外的墙体材料。

本规定所称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活动中采用节能技术和产品，使建筑物达到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负责本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市外环线以内地区和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内的建成区，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的新建住宅工程，全面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前款所列地区范围内使用实心粘土砖的住宅项目建设计划和住宅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再予以批准。

第七条 本市推广发展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轻型）结构、承重混凝土空心砌块结构、钢结构、承重复合墙体结构等新型建筑结构体系。

第八条 本市推广发展下列新型墙体材料：

- （一）承重混凝土空心砌块和轻集料混凝土空心砌块；
- （二）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条板；
- （三）多功能、轻质（复合）墙板；
- （四）高掺量的利废制品；
- （五）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其他墙体材料。

第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由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无质量标准或者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生产、销售。

第十条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墙体材料，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防止对人体造成危害和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利用废渣、废灰等生产的墙体材料，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变化，结合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及时组织编制和修订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标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未全部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

项基金。对不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应当专款专用，主要用于：

- (一)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 (二) 新型墙体材料开发与应用技术的科研项目；
- (三) 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开发的科研项目；
- (四) 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的管理费用；
- (五) 奖励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情况之一，需要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使用单位或个人向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二) 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
- (三)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市财政部门审定；
- (四) 市财政部门根据审定意见拨付项目所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十六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市推广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

- (一) 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和材料；
- (二) 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 (三) 集中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 (四) 供热采暖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 (五) 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和设备；
- (六) 建筑照明节能技术和产品；
- (七) 空调制冷节能技术和产品；
- (八) 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技术。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委托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文件，并在建筑工程竣工后，接受建筑节能检查。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符合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节能设计，保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对建筑工程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不符合标准和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购配件和设备，不得同意在建筑工程中安装和使用。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无质量标准或者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的，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不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而擅自施工的，由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责令其限期补缴；对逾期仍不补缴的，每日按应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数额的 1%加收滞纳金，并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本市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第 57 号

《天津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天津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开垦费的管理，促进耕地开垦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耕地开垦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开垦费是指依法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缴纳的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的费用。

第四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五条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等部门编制全市年度耕地开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工作，由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实施。开垦耕地的具体事务可以委托土地开发整理机构办理。

第七条 耕地开垦费由用地单位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缴纳。未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用地手续。

第八条 占用外环线以内地区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 20 元；占用外环线以外地区耕地的，其中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 15 元，其他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 10 元。

第九条 耕地开垦单位应当编制耕地开垦项目建议书，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申请立项。立项申请被批准后，耕地开垦单位还应当编制耕地开垦项目设计方案，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批准。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在批准耕地开垦项目建议书和耕地开垦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会同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条 耕地开垦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耕地开垦项目设计方案，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耕地开垦合同。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按照批准的耕地开垦项目建议书和耕地开垦项目设计方案，将耕地开垦费拨付给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按照耕地开垦合同的约定向耕地开垦单位支付耕地开垦费。

第十二条 耕地开垦项目完成后 20 日内，由耕地开垦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财政局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土地登记；验收不合格的，由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耕地开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纳入市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组织、实施、管理开垦新的耕地的各项开支，当年结余可以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收取耕地开垦费，应当持有市物价局核发的耕地开垦费收费许可证，并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应当会同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对耕地开垦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 2001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完成情况及兑现奖励的通报

津政发〔200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确保完成我市人口计划，推动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全面上水平，2000 年初，市人民政府与各区县人民政府签定了 2000—2002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2001 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艰苦努力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下，我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经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计生委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对各区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评估，确认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县、静海县、蓟县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到《责任书》责任目标要求，依据《责任书》每年考核、兑现一次的规定，对以上各区县予以表扬，并各兑现奖金一万元。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是我市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相继颁布，标志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始进入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的新阶段，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好、贯彻好这两个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 号）和今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津党发〔2000〕25 号），进一步深化对稳定低生育水平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要认真分析当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按照市委全面上水平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工作思路，迎

接新考验，开创新局面。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抓住机遇，不断进取，努力把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实现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 2002 年实施 蓝天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环保局《关于 2002 年实施蓝天工程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 2002 年实施蓝天工程的安排意见

为实现我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工作目标，不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建设环境清洁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大都市和我国北方重要经济中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将原计划 2007 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按相应功能区基本达到国家标准的目标，提前到 2005 年实现。为此，现就我市 2002 年实施蓝天工程的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02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有明显改善，全市环境空气指数二级和优于二级天数保证率达到 50%，三级和优于三级天数保证率达到 90%。

二、控制环境空气污染的主要措施

继续重点解决好煤烟型污染、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以及工业污染，防治重点为市内六区、环城四区和滨海地区。从现在起到 2002 年底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控制煤烟型污染

1. 巩固和完善基本无燃煤区创建成果，提高改燃清洁能源质量。未完成基本无燃煤区创建任务的区县，2002 年底前必须全部完成。已完成创建任务的区县，要加强监督管理，巩固和完善创建成果，确保 2002 年全市建成区全部建成基本无燃煤区。市内六区基本完成 4 吨/小时以下(不包括 4 吨/小时)燃煤锅炉改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或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工作。此项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市工商局负责集贸市场内燃煤炉灶改燃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市内六区所有新、扩、改建生产用燃烧设备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其他区域所有新、扩、改建燃煤设备必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除尘效率 $\geq 95\%$)，采用密闭下灰方式，并进行脱硫治理和燃用低硫优质煤实施双重治理。

3. 充分发挥现有热电供热能力，大力推广集中供热。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内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02 年底前，全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内的 650 台 10 吨/小时(含 10 吨/小时)以下小型供热锅炉完成拆除并网或改用清洁能源。市内六区和环城四区建成区不得新建 20 吨/小时(含 20 吨/小时)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此项工作由市、区供热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 在用燃煤设施的除尘器必须采用密闭下灰方式，确保除尘效率稳定达到 90% 以上，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并进行脱硫治理和燃用低硫优质煤双重治理；新建窑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此项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5. 对电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施总量控制。2002 年启动第一热电厂、陈塘庄热电厂、军粮城电厂烟气脱硫示范工程。由市经委负责组织实施。

6. 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落叶，禁止马路餐桌、露天烧烤。禁止马路餐桌、露天烧烤工作，由市市容委负责监督检查。

(二) 防治扬尘污染

1. 加强绿化，防治裸露地面的扬尘污染。2002 年，开展“黄土不见天行动”。确保完成 13 个国控点 1.5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道路两侧、居民小区、企业事业单位院内及周边环境裸露地面的绿化、铺装工作。此项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市市容委负责监督检查。

市区内现使用裸露操场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要采取绿化、铺装措施，对裸露操场扬尘污染进行治理。2002 年要组织完成 10 个大中专院校，20 个中小学校裸露操场绿化、铺装示范工程。对暂时不能采取绿化、铺装措施的裸露操场，要实施洒水压尘。此项工作由市教委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区、县教委落实。

以市区内的景观道路和主干道两侧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5、50、100”无裸地绿色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即各区县完成创建 5 个无裸地绿色示范街、50 个无裸地绿色示范居民小区、100 个无裸地绿色示范单位的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建委、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区县园林局、绿化办及相关单位负责实施。

2. 建设工程及拆迁工程必须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本市建成区内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和拆迁工程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建筑施工、市政施工（包括道路、管网等）、拆迁施工，必须按规定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建设工程防尘工作由市建委负责监督检查；拆迁工程防尘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拆迁办负责。

3. 防治道路扬尘污染。运输渣土、煤炭、煤灰、煤渣、灰土、煤矸石、沙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散流体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露。此项工作的日常管理由市市容委负责；市市容委、市交通局、市公安交管局负责监督检查。

实行“门前三包”，控制人行道扬尘。各有关单位要保证门前至路沿石无浮尘和垃圾，做到每天清扫或擦洗。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签订责任书，市市容委负责监督检查。

提高道路机械化吸扫率和水冲洗率。对城市景观道路和主干道实施水冲洗和机械化吸扫，确保路面整洁无明显灰土。淘汰落后的道路清扫方式，防止道路清扫扬尘污染。此项工作由市市容委负责组织落实及监督检查。

4. 防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露天堆场（渣土、煤炭、沙石、垃圾等）和散流物体的货场必须采取苫盖、封闭、密闭、挡风墙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露天堆场和货场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监督检查。

彻底解决垃圾围城问题。对环卫部门的垃圾处理场点、街道垃圾转运站等进行规范管理；完成外环线周边所有垃圾临时卸地的关闭和修复工程，外环线附近垃圾临时卸地及违章堆放的垃圾点，必须在入夏之前清除，实现外环线以内无裸露垃圾堆存点。此项工作由市市容委制定计划，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

1. 认真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新标准，新生产的轻型汽车、柴油汽车必须分别达到《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Ⅰ）》（GB18352.1-2001）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1）的限值，实现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的源头控制。此项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监督检查。

2. 鼓励生产和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对改装和新上牌照的清洁燃料车要保证油和气“双路”均达到规定的工况法标准。此项工作由市清洁汽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

3.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道路抽检。市环保局与市公安交管局要派专人组成路检组，于3月下旬至11月上旬（7、8月份暂停）对上路行驶车辆实施抽检，年路检车量不少于15000辆（含出租车、货车，分别不少于2500辆），对超标车辆必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上路行驶。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驶中机动车污染排放。值勤交通民警对超出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特别是冒黑烟的柴油机动车，依法对驾驶员进行处罚。此项工作由市公安交管局负责实施。

加大机动车入户抽检的监督检查力度。市和区、县环保局要继续加大对机动车停放地和机动车拥有单位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罚超标车辆并要求其限期治理。

市公交、环卫、邮政、市政、交通企业，要加强对机动车的自检，保证2002年上路行驶车辆达标率不低于85%；新购入车辆必须达到国家《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Ⅰ）》（GB18352.1-2001）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1）的限值。

加强对延缓报废机动车的监督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一律强制报废。此项工作由市公安交管局负责实施。

市交通局、市环保局要尽快进行我市第二批机动车尾气治理企业的资质认定，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网络的监督，确保治理效果。

4. 科学管理道路交通，减少尾气排放。在继续实施单向交通、专用路等交通组织措施的同时，加大交通总量控制力度，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交通的水平，完善交通信号协调控制，提高车辆通行速度和道路通行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尾气排放；在有条件的道路上，开辟公交车专用道，提高公交车运营速度，改善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此项工作由市公安交管局负责实施。

5. 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加强对加油站及生产企业的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销售不符合《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1999）和《轻柴油》（GB252-2000）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三、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制定实施计划，继续落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蓝天工程相关措施。

由市建委、市市容委、市环保局成立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扬尘污染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使本市扬尘污染现象有比较明显的改观。

（二）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公众参与。市环保局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实施蓝天工程的宣传工作，引导市民积极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同时加强对各责任单位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的报道，加强舆论监督。围绕蓝天工程的重点工作，分阶段掀起专题宣传高潮。

（三）加强环境科学研究，提高监测水平。充分发挥本市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作用，做好大气颗粒物中细粒子 PM2.5 源解析的研究，加强清洁能源的技术方案、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的研究和提高大气扩散能力、减缓城市热岛效应的研究，及时完善我市大气污染控制分阶段实施计划。由市科委负责组织市环保局、市计委、大专院校及有关科研单位落实。

（四）政策倾斜，加大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蓝天工程项目的论证和深化工作，突出重点，区分缓急，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加大政府财政对环保的投入，分批实施。

鼓励使用以燃气、电为主的清洁能源。2002 年，继续免征煤气增容基金、设计费、施工中启停气阀等费用，对用户供气实行梯级气价；在基本无燃煤区内使用电能替代原有燃煤锅炉而新增的部分用电量，电力部门免征贴费，集中供热并网费按现行建设费用标准的 80%收取。涉及燃气、电力、集中供热等优质能源工程，免交拆迁管理费、规划管理费、自来水增容费、人防工程拆除报废赔偿费，减半交纳施工污水处理费；砍伐绿化树木的按砍一补一执行，掘动绿地的按破一补一恢复；需设电缆、管网挖掘一般道路的，按正常成本收取挖掘修复费，冬季施工或挖掘的，按挖掘修复费 1.5 倍收取。

(五) 加大行政监督监察力度。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区、县人民政府及街道、乡镇在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方面的作用，市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和服务，加大监察力度，巩固治理成果，确保 2002 年蓝天工程任务的完成。

市监察局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各委、办、局落实蓝天工程目标责任情况，每年要进行两次监督性监察，对未按要求落实措施或未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并及时将监察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附件略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 清理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02〕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52个行政部门对第一批清理后保留的623项审批、核准、审核事项再次进行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再次精简109项审批事项。现公布89项审批事项。其中，改为备案事项41项，取消事项35项，下放事项13项。其余20项审批事项待国务院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方案出台后再进行公布。

现将《天津市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对精简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在《方案》正式执行前，制定出新的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管理上的疏漏。

二、对《方案》中精简的审批事项涉及地方法规的，按立法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涉及修订政府规章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对《方案》中下放或调整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搞好衔接，确保落实。四、《方案》于2002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天津市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方案

改为备案事项（41项）

市经济委员会

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商业委员会

2. 在我市举办商品交易会
3. 化肥经营企业资格
4. 酒类零售许可
5. 5000 平米以下商业设施建设项目

市教育委员会

6. 普通高校教学、科研等组织机构设置
7. 核准《因公出国留学人员护照审批表》
8. 具有举办函授教育资格的普通高校在津设立函授站
9. 成立中、小学青少年军警学校
10. 核准普通高校科级干部职数
11. 学校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
12. 高校人员流动、编制管理
13. 核准成人本科学士学位
14. 公民自费出国留学资格审定
15. 教育部批准建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在津设立校外教学支持服务体系及教学中心

(点)

16. 举办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
17. 举办小学学历教育和高中阶段及其以下非学历教育机构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8. 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国际科技组织的申请
19. 在境内举办国际科技会议及展览会

市公安局

20. 信托寄卖业治安合格证
21. 旧货流通企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人事局

- 22. 延长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
- 23.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含全日制院校硕士、博士毕业生中级职称认定，外省市调入、军队转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 24. 机关事业单位落实政策人员复职、复薪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25. 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

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 26. 招投标文件
- 27. 外地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市承揽任务
- 28. 天津市工程项目建设机构资格
- 29. 外地监理企业进市
- 30. 分包施工企业市场准入
- 31. 经营燃气企业、供气站变更、合并、歇业、停业、撤销

市市政工程局

- 32. 排水工程设计

市交通委员会

- 33. 组建国际海运船舶公司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34.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进津销售
- 35. 非处方药品登记

市房地产管理局

- 36. 住宅合作社审批
- 37.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人员资格

市农业局

38. 分装肥料登记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39. 华侨类社会团体审查

市交通局

40. 开办汽车维修企业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41. 旅游涉外定点单位

取消事项(35 项)

市经济委员会

1. 企业合并、重组

市教育委员会

2. 国家级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中学核准

3. 普教系统校园网建设立项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 中央驻津科研院所、 市属科研院所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本市科技企业科技收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

5. 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变更

市公安局

6. 临时占用道路的消防

7. 公共休闲服务场所治安合格证

8. 机动车生产厂产品定型及申报目录

市民政局

9. 丧葬用品经销许可

市司法局

10. 申请法律援助

11. 社团、院校、其他组织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12. 国有资产评估立项

13. 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

14. 国有企业被非国有企业兼并时尚未处理的潜亏、 挂账的审批

15.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入资产评估价值与谈判达成价值差距在 10% 以上的确认

16. “房地产空转”试点企业土地“空转”转为“实转”运作中资产注入的审批

17. 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限购规格、价格审批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8. 天津市建筑企业安全资格

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19. 住宅设计方案

20. 现有建设工程抗震加固

21. 城市地下水开采计划

22. 城市地下水凿井

23.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24. 燃气管道设施设计、施工、维修、安装资质

25. 燃气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核

市市政工程局

26. 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使

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7.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

市文化局(市文物局)

28. 开办电子游戏厅

市卫生局

29. 医用高压氧舱设置

市环境保护局

30. 污染源治理项目资金

31. 核发《电镀生产许可证》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核发《药品零售企业合格证》

33. 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34.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 印刷、 发行 (改为由市新闻出版局指定的出版、 印刷、 发行单位承担出版、 印刷和发行)

35. 出版发行网点整体布局

下放事项 (13 项)

市教育委员会

1. 托幼园所登记注册

市民政局

2. 中外合资、合作形式之外的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立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3.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

4. 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从国有资产中扣除七项费用

市卫生局

5. 核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6. 核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医学教育年度合格证》

市环境保护局

7. 核发《夜间施工许可证》

8.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市房地产管理局

9. 工业调整和“三改”企业产权转移登记

市粮食局

10. 核发《在津面粉销售许可证》

市体育局

11. 设立业余无线电台

12. 核发《中国救生协会救生员注册证》

13. 举办全市性、跨省市、全国性、国际性或有港澳台参加的体育竞赛

批转市计委市建委关于我市 2002 年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2〕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计委、市建委《关于我市 2002 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我市 2002 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

2002 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二年。继续加大投资力度，抓紧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对拉动全市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现就今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原则

(一) 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水污染治理、给排水、燃气、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投资，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安排一批市区道路及卡口畅通、河道整治等景观工程，进一步改善市容面貌；加快港口、公路、铁路、城乡电网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载体功能。

(二) 努力增加高新技术产业投入。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领域为重点，加快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设，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高新技术产业在工业中的比重。

(三) 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带动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四) 统筹安排好社会事业项目。继续增加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投资；安

排好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的其他社会公益性项目。

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初步确定 2002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 53 项。其中传统工业改造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3 项，能源项目 6 项，交通邮电项目 7 项，城市基础设施和环保项目 7 项，水利项目 2 项，社会事业项目 13 项，商贸及其他项目 5 项。此外，列入国债投资计划的项目均视同于 2002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享受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 全市各有关部门及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协调一致，切实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的需要。

(二) 计划、城建、财政、银行、规划（土地）等综合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服务，在建设资金、征用土地、施工组织、审批手续等方面提供方便，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供（排）水、道路、供电、煤气、通讯、交通管理、治安、消防、绿化、房管等各有关配套管理部门和各区县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主动服务，真正为重点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材料设备采购等各个环节，都要建立责任制，明确责任人，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综合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尽快解决。

(五) 重点建设项目要按合理工期安排施工进度。年内计划建成投产的项目，要确保建成并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生产准备的衔接工作，确保投产后尽快发挥效益。

附：天津市 2002 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

天津市 2002 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53 项）

一、传统工业改造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13 项）

1. 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年产钢坯 100 万吨）
2. 天津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NBC 新型轿车 3 万辆）
3. 天津钢管公司（年新增无缝钢管 25 万吨）
4. 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光纤及预制棒产业化项目（年产光纤 60 万公里）
5.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UHT 高亮度投影电视光源产业化项目（年产 20 万只高亮度投影电视光源）
6.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半导体生产中心和通信产品生产基地）
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IC 卡读写机具及相关产品 25 万台套）
8. 天津澳克新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柔性水泥基复合材料）
9.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
10. 天津力神电池有限公司（年产方形锂离子电池 3000 万只）
11. 氨基酸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年新增氨基酸大输液 2000 万瓶）
12. 天津新北钢业有限公司（年产冷轧镀锌、涂层薄板 55 万吨）
13. 天津田歌纺织有限公司（引进无梭织机、染色机及相关设备）

二、能源项目（6 项）

1. 盘山电厂（原蓟县电厂）二期工程（装机 60 万千瓦）
2. 盘山电厂配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75 万千瓦安主变压器 1 台，线路 230 公里）
3. 城市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7 项，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1 项，35 千伏变电站 39 项及低压电网改造）
4. 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二期工程（低压电网改造）
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日处理垃圾 1200 吨，装机 1.8 万千瓦）
6. 天津大港发电厂（煤代油及烟气脱硫装置技术改造）

三、交通通信项目（7 项）

1. 天津港扩建工程（十万吨级航道二期、通用散货泊位及散货物流中心等）
2. 津蓟高速公路（新建高速公路 104 公里）
3.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南段（新建高速公路 65 公里）
4.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新建高速公路 35 公里）
5. 天津市地方铁路板桥至东大沽段改扩建工程（18.8 公里铁路正线，车站改造）
6. 天津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GSM 移动八期扩容及中继传输光缆配套工程（扩容交換机 91 万户）
7.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市话三期扩容及 CDMA 二期扩容工程（市话交換机扩容 10 万户，CDMA 交換机扩容 40 万户）

四、城市基础设施和环保项目（7 项）

1. 天津地铁一号线（刘园至双林，全长 26 公里，车站 22 座）
2. 津滨快速轨道交通工程（新建轻轨 46 公里）
3. 滨海地区天然气利用储气干线工程（储气管道 101 公里）
4. 污水处理项目（扩建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8 万吨；新建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东南郊一带排水；新建北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
5. 洞庭路跨海河大桥工程（跨河立交桥 1 座）
6. 市内河道治理工程（月牙河治理工程，新开河至程林庄路 9 公里；南围堤河 5.8 公里）
7. 市内道路、排水改造工程（芥园道、张贵庄路、金钟河大街、程林庄路共 15 公里）

五、农林水利项目（2 项）

1. 天津引滦入津水质保护工程（引滦水质保护工程）
2. 天津市六条高速公路两侧农林建设工程（建设绿色通道 14.49 万亩、高效农业经济带 8.86 万亩等）

六、社会事业项目（13 项）

1. 天津博物馆（藏品能力 20 万件，建筑面积 34884 平方米）
2. 天津图书城（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
3. 人民医院一期工程（800 张病床，建筑面积 72000 平方米）
4. 第三中心医院扩建工程（800 张病床，建筑面积 50900 平方米）

5. 天津财经学院“十五”一期扩建工程（建筑面积 60252 平方米）
 6.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十五”一期扩建工程（建筑面积 97000 平方米）
 7. 天津商学院“十五”一期扩建工程（建筑面积 76000 平方米）
 8. 天津职业大学“十五”一期扩建工程（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
 9. 南开中学等五所市属高中校扩建工程（南开、耀华、一中、实验、新华等五所中学改造，总建筑面积 165816 平方米）
 10. 市中心区示范高中校（174 班，建筑面积 171651 平方米）
 11. 天津中国—西班牙机床技术培训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4644 平方米）
 12. 泰达国际医院（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
 13. 泰达图书馆（建筑面积 66749 平方米）
- 七、商贸及其他项目（5 项）
1. 中央直属粮、棉储备库项目（粮库仓容 2.12 亿斤、棉花库仓容 150 万担）
 2. 天津万隆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3. 天津泰达广场（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4. 家世界集团友谊家世界购物广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42421 平方米）
 5. “九七五”工程（建筑面积 59660 平方米）

转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 普查登记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 普查登记工作的意见

为确保我市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以下简称在用设备）安全运行，有效控制和降低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统一部署，决定在我市开展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

一、普查登记工作的目标

从现在起，力争用一年的时间，基本查清我市在用设备数量和分布情况，掌握安全状况，督促使用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在用设备安全运行。对满足安全要求的在用设备，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发给使用证，实现计算机动态管理，随时掌握日常变更、修理、改造和报废的信息。对存在各类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在用设备实行分级治理；对安全状况等级不够或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设备，要限期整改或报废；对重新使用的停用设备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和评定；对无证制造、安装的设备或购入已报废的二手设备，要予以解体报废。通过在用设备的普查登记，促使企业严格管理，依法登记，合法使用在用设备，实现在用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二、普查登记工作的范围

(一) 锅炉普查登记的范围包括蒸气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炉和额定功率大于等于 0.35 兆瓦的常压热水锅炉。

(二) 压力容器普查登记的范围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及医用氧舱，不包括容积小于 150 升且可移动的空压机储罐和锅炉房内分汽缸。对在用气瓶进行数量普查。

(三) 压力管道普查的范围包括公用管道中的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工业管道中选择一些大型企业在用压力管道进行试点。

(四) 特种设备普查登记的范围包括电梯、客运索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游艺机和游乐设施。

在用设备的普查登记包括停用设备。

三、普查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部署，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各区县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区县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各级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本地区普查登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完成普查登记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是本地区普查登记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完成普查登记工作负直接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总公司、集团公司）也要建立普查登记工作机构，选派骨干参加培训，积极配合各区县搞好普查登记工作。

(二) 加强宣传，形成声势，推动普查登记工作的开展。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在新闻媒体的支持下，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查登记工作。

(三)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市、区县两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要积极投入到普查登记工作中去。一要组建精干队伍；二要发挥各级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作用，对未检设备进行检验与评定，及时对存在隐患的在用设备进行等级鉴定并予以整改；三要抓紧对未持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四、普查登记工作的要求

(一) 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进度。全市普查登记工作于 2002 年底完成。各级领导小组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建立月报制度，确保按期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二) 加强业务培训, 建立骨干队伍。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总公司、集团公司)要将本地区本系统的普查登记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确定骨干队伍,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进行培训。

(三) 建立信息数据库, 实施现代化管理。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建立全市中心数据库, 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建立分中心数据库。所有在用设备数据均应填报并录入计算机, 建立在用设备计算机台帐, 实现在用设备的动态管理, 促进长效管理机制的形成。

(四) 加强现场监察, 注重整改实效。在用设备的普查登记工作要与治理隐患相结合, 坚决禁止无证制造的设备运行;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的新增设备要限期补办; 对超期未检的设备要及时检验并办理注册登记; 对停用设备要办理报停手续并加以封存; 对报废设备要办理报废手续并在专门机构监督下加以解体, 禁止流入旧货市场; 对安全附件不全或失效的设备要限期整顿; 操作人员必须经考核取得操作证书后上岗。

(五) 全面普查登记, 规范各项规定。各级普查登记机构要以组织机构代码为线索, 逐一告知在用设备用户, 限期到当地普查登记机构申报。各种设备普查注册登记表、注册代码和使用证号码编制规定以及有关具体要求等,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工作手册, 下发执行。

五、普查登记工作的步骤

(一) 动员组织阶段。今年 2 月份召开全市动员大会。会后一个月内, 各级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层层落实组织机构, 落实人员, 组建骨干队伍, 制定实施方案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 培训阶段。从 3 月份开始,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普查登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各相关单位均要派人参加。

(三) 普查登记阶段。从 4 月份开始, 各区县要力争在 6 个月内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并录入各区县数据库, 建立在用设备计算机台帐。

(四) 治理隐患阶段。2002 年年底前, 在普查登记的基础上, 集中力量对查出的隐患问题予以整治, 对普查登记工作进行总结, 并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